

## 常山县行政许可案件统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本单位实施的 行政许可事项数 (项)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责任追究情况			
		申请 与受理		审查与决定			举行听证程序  案件总数 (件)	总数 (件)	责令 改正 (件)	撤销 决定 (件)	总数 (件)	责令 改正 (件)	撤销 决定 (件)	责令 改正 (件)	对 主管 人员 处分 (件)	对 责任 人员 处分 (件)
		申请 (件)	受理 (件)	不予 受理 (件)	准予 许可 (件)	不予 许可 (件)										
常山县交通运输局	8	369	369	0	369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人：郑竞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是指因行政许可而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2. “责任追究”是指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
3. 在统计过程中有疑义的，请及时与县司法局联系，电话：17815866607，516607。



填报说明：

1. 承办案件数：是指统计年度中所立案的案件总数。

2. 办结案件数：是指统计年度中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

3. 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情况：

(1) 按办结案件实际适用行政处罚种类情况以件统计（以处罚决定书为准）；

(2) 结果公开数：是指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上公开的案件数；

(3) 其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也是按适用该项处罚的案件以件统计（不是财物额）；

(4) 鉴于一个案件可能同时适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种类，故八项处罚情况总和应等于或大于办结案件数。

4. 行政救济情况：

(1) 行政复议：以统计年度实际立案的行政复议案件为准（不予受理的不计入），并根据复议案件审理情况分别计入维持、变更、撤销、在审理中、撤回申请，五项总和应等于复议申请数；

(2) 行政诉讼：以统计年度实际立案的行政诉讼案件为准（不予受理的不计入），并根据诉讼案件审理情况分别计入维持、变更（含责令重作）、撤销、撤诉、审理中，五项总和应等于提起行政诉讼总数。